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提名孙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提名白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提名王植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 提名徐振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 提名叶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蒋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提名董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提名韩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提名蒋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有: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人/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拟于2022年6月24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风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剑,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河南省天隆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郑州思念业务代表、上海公司经理、香港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一生缘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郑州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公告日,孙剑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19,215.76股。孙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白瑞,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河南冠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5月至2011年8月历任郑州思念结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公告日,白瑞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952股。白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白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植宾,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宏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郑州章光101生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郑州思念总成本会计、高级审计员、内审经理、审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王植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864.8股。王植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植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振江,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南方人物周刊实习记者;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河南商报社记者、经济新闻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河南宋河酒业股份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洛阳汲祖杜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骏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七十二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徐振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088.4股。徐振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威,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2009年7月1日至今任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零售大商超全渠道事业群食品生鲜事业部总裁。

截至公告日,叶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叶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彬,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涉外法律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监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董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董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韩风雷,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董事计业务骨干人才。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长。

截至公告日,韩风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韩风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韩风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辉,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高级酿酒师。1979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郑州市煤建公司工会干事;1988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河南省酿酒行业管理协会助理统计师、经济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河南省酿酒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6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河南省酒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9年4月至今,任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泓冰女士、郭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提名朱泓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提名郭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彬,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董彬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风雷,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